

企业声明函（货物类）

致淮安市政府采购中心：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淮安市体育局的（项目名称）2026年省级全民健身工程建设与管理专项经费全民健身工程建设器材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告示牌、肋木架、天梯、双位漫步机、双位蹬力器（两组）、上肢牵引器、三位扭腰器、腰背按摩器、太极揉推器，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河北康奥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9人，营业收入为5482.277718万元，资产总额为4231.08640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河北康奥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日期：2026年9月30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